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陳志豪

電話：02-21910189#2241

電子信箱：prschen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法律字第111035158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A11000000F_11103515891A0C_ATTCH4. jpg、
A11000000F_11103515891A0C_ATTCH5. ods)

主旨：檢送本部「民法成年指南」之宣導海報（含海報電子檔），惠請轉發所屬協助張貼，並將相關電子書等資訊廣為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民法修正調降成年年齡為18歲，定於112年1月1日施行，茲本部業完成「民法成年指南」電子書置於本部「民法修正調降成年年齡專區」宣導資源項下（網址：
<https://topics.moj.gov.tw/33020/33021/33027/37296/Lpsimplelist>），本部並印製旨揭海報（含海報電子檔，分送份數如附表所示），惠請貴府依「民法成年指南」訊息推廣之核心族群、最佳宣導場所等多元效益酌予評估，將海報轉發所屬（例如戶政機關、與青少年有關之福利服務、發展或活動中心、文化或展演中心、運動中心等處）協助張貼、公告。又上開專區（網址：<https://topics>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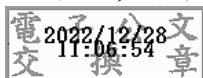


moj.gov.tw/33020/) 尚包含民法成年年齡修正說明、宣導資源、常見問答及好站連結等內容，併請參考並協助向民眾宣導相關電子書與專區網站資訊。

二、旨揭海報將另行辦理配送，如海報於文到後尚未送達，敬請靜候3至4日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



裝

訂

線

